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解锁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（第二期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付桂翠、王会兰、罗青华

2019 年 11 月 18 日